

# 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（原中国银保监会景德镇监管分局）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景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4号）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景德镇分行（原景德镇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于2015年发生的“通过信托计划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”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景德镇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2日